Globethics Repository



政治伦理的现代建构 [The Modern Construction of Political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戴, 木才
Publisher	湖南师范大学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1 19:13:27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293

戴木才：政治伦理的现代建构

戴木才

[内容摘要]　政治伦理作为一门研究人类政治正当性及其操作规范和方法论的价值哲学，对政治文明的发展和政治体制改革，具有导向、规范和终极价值关怀的意义。政治的正当性在于谋取人类“优良的生活”,在人类政治生活中具有优先性。 围绕政治的正当性问题而展开的人类政治的价值选择和伦理结构是政治伦理的主体内容。 人类生活在由政治支撑着的社会框架中，政治价值理念、政治制度伦理、政治组织伦理以及政治行为主体伦理，是现代政治伦理构成的基本框架。

[关键词]　政治伦理　政治正当性　价值　制度　组织　主体

21世纪是中国实现现代化的世纪，是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世纪。政治体制改革和政治文明建设在21世纪中国的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身处正在实现现代化之中的当今世界，谁能组织政治，谁就能掌握未来。”[1] 政治伦理作为人类社会政治文明的价值内核和价值基准，对政治文明的发展和政治体制改革，具有导向、规范和终极价值关怀的意义。 本文在反思已往政治伦理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试图对政治伦理的现代建构 作一探讨，以期构建 21世纪政治伦理的新模式。

一、对政治伦理研究的反思与政治伦理的基本问题

对政治伦理的研究，自古就受到政治学家和伦理学家的关注。古希腊罗马时代思想家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以及古代中国思想家孔子、孟子等，就开始了政治伦理思想的阐述。人类思想中，充满了丰富、多样的政治伦理思想。在当代，政治伦理学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历程。 20世纪六、七十年代，是政治伦理重新受到高度关注的重大转折点。在这一时期，在理论上出现了对行为主义政治学——认为政治学最终可以成为一门能对政治现象加以解释和预测的科学，政治学研究应当充分定量，依靠定量来精确说明各种政治关系和规则，从而应当力求排除“价值观念”、“价值偏好”，即所谓“价值劫除”或“价值中立”——的否定，重现出现了对规范政治的复兴。它以1971年罗尔斯出版的《正义论》为主要标志。在实践上，1972年美国“水门事件”的曝光以及西方国家现实政治中的诸多伦理问题，如渎职、受贿及变相受贿、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等，也重新唤起人们对政治伦理的关注。“水门事件”被视为美国建国以来“法治”与“人治”的一次最严重的较量，引发了人们深刻的政治伦理反思，直接推进了政治伦理的发展。理论和现实的呼唤，引发了人们深刻的政治伦理反思，重现出现了对政治伦理和规范政治的复兴，恢复了政治哲学的传统方法论。

对政治伦理研究，必然涉及政治学和伦理学，因此，对两者的不同偏好，形成了人们对政治伦理研究的不同致思取向：其一是在政治中关注伦理，表现为一种“政治的伦理论”。这种致思取向从政治学视角研究政治伦理，试图为政治学研究提供一种新的分析框架，提供一种察看社会政治现象和政治问题的系统化的伦理观点，一组赋有伦理意味的政治学构念或概念、定义及命题。它认为，政治学一方面要集中分析政治意识、政治行为、国家、权力、选举、选举制度、政党、政治发展、民主的条件、民主政制、国际关系等课题，另一方面也不可偏废地要对政治规范问题进行探索。因为社会重大的政治问题必然要涉及道德和伦理问题，政治学研究必须关心价值、规范、是非问题，否则政治学便失去了存在的意义。这种致思取向多表现为政治学的范畴、命题和体系，伦理学的评价和判准；其二是从伦理学的视角关注政治，表现为一种“伦理的政治论”。这种致思取向期望伦理学能为政治学提供目标、方向和方法，期望把伦理精神转化为一种政治理念和政治规范，在政治理论、政治实践、政治行为中体现伦理追求和伦理原则、伦理规范。与此相联系，伦理知识、方法和手段被作为一种重要的政治活动方式被运

用。它认为，政治伦理并不为政治活动提供答案，但被作为一种提供以明智的方法寻求答案所需要的分析工具。

总结政治伦理的各种观点，具体地表述在三个层面：一是政治伦理价值观。认为这是政治生活的价值基础，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它对人们的政治行为有着深层次的导向作用。如美国政治学家亚伯拉罕·卡普兰在《美国人的伦理观和公共政策》一书中写道：“道德领域包含对自我和他人的人的个性评价，其范围广泛到包括所有与人的精神价值有关的所有活动——即是说，广泛到人们所做的一切。政治道德不仅仅是行贿和贪污腐化，欺诈和收买或其缺陷的问题，它不是平民出任公职经常假公济私的问题，它存在于所有政策之中，这些政策的决定明显影响着人们对各种事物的价值观。”[2] 二是政治道德准则。这规范着人们的政治行为，是政治伦理价值观的具体化。政治伦理学主要研究社会政治关系中那些具有伦理道德性质的问题，为解决政治关系中的特殊矛盾，提供伦理道德上的理论根据和基本原则。同时，在对政治伦理关系正确认识的基础上，为政治家们在处理政治矛盾的过程中，即在行使政治权力的过程中，确立正确的道德规范和道德准则。政治伦理“就是人们在政治生活中以一定的阶级道德和社会道德调整人与人之间的政治关系的道德准则。”[3] 三是政治行为主体的道德品质。政治行为主体是所有参与或进行政治活动的个人或组织。政治伦理价值观和道德准则只有通过政治行为主体的道德内化，才能转化为主体所具有的道德品质。政治伦理就是指统治者本身的道德要求和具有道德形式的统治策略、方法。同时，也有一种观点，把这样三个层面的内涵统合了起来，认为政治伦理“是为了实现和维护一定的政治理想与政治秩序，在政治实践中形成的有关政治活动合理的、适宜的系列价值观念、行为规范与从政者道德品质的总和”[4]。

在政治与伦理的关系上，历来都还存在一种政治和伦理的“对立论”观点，认为政治和伦理相互对立、互不相容，具有拒斥性，它们之间没有内在的一致性。如中国古代韩非认为，政治的内容就是“法”、“术”、“势”，道德不仅无用，甚至有害；在西方，过去人们普遍认为马基雅维里是西方政治和伦理“对立论”的典型代表，把他称为政治上的“非道德主义者”，认为他推行了一种政治上“不道德的实践”，被称为“邪恶的导师”。但是，现代一些思想家却从积极方面肯定了马基雅维里的理论贡献，认为马基雅维里的主张是“一个君主应该以自己的榜样来鼓舞他的人民从事伟大的事业。特别是当他的国家受到敌人攻击时，他应该努力提高人民的精神。人民在被围困时期能够被他们君主无形的领导品质激起而准备从事保卫和战斗。”被认为是一个“以现实主义态度来看待世界”的“精明的哲学家和国家事务观察家。”[5]在政治伦理上，马基雅维里提出了一系列见解，如政治同人性相联系，应当根据人性的特点来施治；政治是社会的事，道德是个人的事，社会高于个人，政治高于道德，“国家利益”为政治伦理的唯一行为准则；所有的政府必须依靠群众同意；组织要有内聚力；存在下去的意愿，等等。现代西方学者普遍认为， 政治与伦理二元论的典型代表理论是行为主义政治学。行为主义政治学不关心社会实际生活中存在的矛盾和冲突，不对人类的种种需要作出价值判断和道德判断。西方许多学者认为，在政治生活中，对道德规范应持实用主义的态度，道德的绝对命令乃是一种“理想的模式”，可以把这种模式当作某种应有的和所希望的东西，但与客观现实无关。他们援引霍布斯的话，断言人类的“自然状态”并不取决于社会组织的具体形式，本质上具有一条主要的道德原则——明哲保身和强权的原则。美国政治学家卡特琳写道：那种遵循个人道德通行规范的东西，在伦理上不可能证明是正确的，而在政治伦理学中却能证明自己是正确的。在个人伦理和政治伦理之间存在着一条无法逾越的鸿沟，全人类的道德终结之处，正是非道德的政治原则开始之地。另一位当代理论家尼布尔则企图论证“双重道德标准”：“一方面存在个人道德，另一方面存在社会政治活动的道德，前者使他们有可能哪怕在某种程度上接近于实现道德理想和博爱原则，而后者则是人类一切卑劣的感觉和恶习的集中体现，它允许为了最高国家利益在一定程度上放弃通行的伦理规范和原则”[6]。

上述两种关于政治伦理的致思取向和人们关于政治伦理的各种观点，给政治伦理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历史资料，对人类思考政治伦理问题具有多方面的启迪意义、参考价值和实践功能。然而，究其本质，我们也可以发现，无论是“政治的伦理论”、“伦理的政治论”，还是伦理与政

治的“对立论”，在一定的意义上，都或多或少地在政治与伦理的关系问题上带有一种工具性的模式色彩，强调政治伦理的技术性或工具性，其实质是把伦理学看作是“意指一种察看方式，一种关于世界的见解，一种将我们生活中互不相干的事件以一种有意义的方式加以统整的工具”[7]。

毫无疑问，伦理学的目标无疑具有工具性、诊断性和理疗性，人们依据伦理标准对人类的政治行为和政治活动加以评判，为人类政治活动在特定的环境下如何行动提供规范性的忠告，通过恰当地考虑和处理政治活动过程中的伦理因素，就能改进政治中的伦理质量。一套建立在合理的伦理准则基础上的政治价值体系，无疑也是一种政治资产，它可以带来多种收益，诸如政治秩序、政治关系和政治地位。然而，伦理学的工具理性作用，并不是伦理学意义的全部，甚至并不是伦理学的本质目标。政治伦理的工具性模式一旦成为政治伦理研究中的唯一原则或压倒一切的价值取向，就产生了它的严重问题，这必然影响到政治伦理的科学规范性和价值合理性，冲淡政治伦理作为社会政治理想承担者的价值意义和本质目标，从而使社会政治的发展出现不可避免的异化。熊彼特指出：“资本主义过程合理化的行为和观念，由于它这样做，它从我们心中赶走了形而上的信仰，也赶走了各式各样的神秘的和浪漫的观念。这样，它不仅改造了我们达到目的的方法，而且也改造了最终目的本身。”[8]这种所谓“合理性”的逻辑根源在于资本主义政治伦理的经济工具性：“合理的态度大体上首先是由于经济必要性而强加于人类心灵的。正是日常经济事务，才使我们作为一个族类获得了合理思想和合理行为的初步训练——我毫不犹豫地说，所有逻辑导源于经济决定的模式，或者，用我得意的语词来说，经济模式是逻辑的母体。”[9] 现代政治伦理的一个重大局限，就在于“价值合理性”的缺失：“我们唯一严重的危机主要是工业社会意义上的危机。我们在解决‘如何’一类的问题方面相当成功”，“但与此同时，我们对‘为什么’这种具有意义的问题，越来越变得糊涂起来，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谁也不明白什么是值得做的。我们的发展越来越快，但我们却迷失了方向。”[10]

伦理学在政治学中的应用和伦理学在政治中的作用，并不完全等同于政治伦理学。它仅仅是政治伦理的一个组成部分。除了政治伦理价值观、政治伦理原则和政治道德品质，政治伦理具有它自身发生、发展的逻辑基点和内在规律，具有更基本的问题域。伦理学作为一门价值哲学，主要探讨的是决定正确行为的基本原则问题，并且追问决定正确行为的基本原则的价值基础是什么。伦理学不仅关注人们现实的“行为”以及这些行为所导致的结果，而且尤其要探讨这些“行为”背后的基本原则及其价值依据。政治伦理作为伦理学之一种，在考察、观照、洞析政治一般规律的同时，必须寻求政治的社会本质和价值属性，探究政治的价值原则和根本目的，回答诸如为什么社会要有政治、什么样的政治才是理想的政治、应当如何施政等一系列政治的“应然”问题。它与一般政治学不同，一般政治学注重政治的事实原则和操作程序，而政治伦理则应该超越政治的“实然”达到政治的“应然”，偏重政治中人文价值的阐发，从价值理性高度指导政治理论的研究和从思想理论上武装政治家和统治者。

政治和伦理作为两大价值系统，为人类社会生活所不可或缺。然而，政治伦理的本质目标首先所要研究的是，这两大价值系统所依凭的终级价值根据是什么 ?如何处理两者的关系才能保证人类价值的真正实现?像这样具有本体论意义的问题，无疑不能仅仅根据伦理学在政治学中的应用和伦理学在政治中的作用得到充分论证。我们也不可能仅仅囿于工具论意义上的政治伦理价值观、政治伦理原则和政治道德品质的解释，科学地说明政治和伦理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要达到对政治伦理的科学认识，必须从思维方式到价值观念进行全面变革。政治伦理的基本功能不仅应当体现政治伦理的工具正当性[11]功能，尤其应当体现政治伦理的价值正当性功能：第一，论证和说明政治对社会的终极价值关怀，即政治对人类社会生活的终极理想、终极意义是什么。只有在这一视域中研究政治伦理，才能真正建立起政治伦理的理论前提；第二，体现政治伦理的反思性和批判性，即作为政治的根本价值观具有评价现实社会政治的价值判断功能和建构理想政治社会的行为导向功能，它不仅考察政治活动本身，而且批判地考察人们关于政治的种种观念，并为人们认识政治活动及其变化提供基本的观念框架和价值指标；第三，体现政治伦理作为人类政治最高层次的方法论所具有的指导人们对政治的认

识活动和实践活动的工具性功能和规范性功能。只有在这样三个层面上归结政治伦理学，才能真正揭示政治伦理的逻辑起点和发展归宿，才能总结政治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伦理学最一般的要求是：“不仅应该说明人们怎样去行动，而且应该说明他们应该怎样去行动。”[12]“应当”是一个反映伦理学最本质特征的核心范畴，它意指一种道德的可欲性和非现实性。在这种最一般的意义上，政治伦理不仅是一个事实判断，同时也必然是价值判断。揭示政治的“价值”性质以及政治的“应当”指向，就成为政治伦理的基本之义。政治的这种“应当”指向，决定着政治伦理首先应该是一门关于政治正当性及其操作规范和方法论的价值哲学。

二、政治伦理的现代建构

正当性问题， 首先是一个伦理学命题和政治哲学命题，而不是一个法学和政治学命题。政治正当性具体可分为“价值正当性”和“工具正当性”。所谓政治的“价值正当性”，是关于人类社会政治发展的最一般的价值理念和价值系统。“按照社会学的设想，价值被审慎地规定在高于目标的一般的层次上。……在信念的层次上，价值的‘理由’超越经验的知识，而根植于宗教和哲学的领域。”[13]因此，在社会政治系统的建构与分析中，必然要把政治的“价值正当性”作为政治系统结构和政治伦理分析的首要的参照基点。所谓政治的“工具正当性”，是人类在关于政治最一般的价值理念和价值系统基础上对人类政治发展所进行的制度创制和组织创制。根据马克斯·韦伯的观点，政治的“工具正当性”就是一种工具理性行动，具有形式合理性。形式合理性主要是一种手段和程序的可计算性。这种合理性是纯粹形式的，它指引的行动具有最大程度的可计算性，可以达到任何一个不确定的 (非决定论的)、可能的(几率的)实质目标。这种纯粹形式的合理性是现代社会结构具有的一种客观属性，当人们在评价清晰、缜密的计算在社会生活中日益增长的重要作用时，其重要性就必须得到承认[14]。工具理性行动既有使行动驱弃情感的形式合理内容，同时也有驱使人们行动走向常规化、制度化、程序化的实质非理性特征。

根据正当性结构的这种特点，政治伦理的现代建构必须既要重视政治的“价值正当性”，又要重视政治的“工具正当性”。结构功能主义社会学将社会系统分为三个结构层次，即价值、制度和集体[15]。价值被表述为规定系统成员取向的总领域而独立于系统结构、情境或目标的特殊内容；制度是规范模式，它规定了位于系统的不同地位、不同情境、掌握或服从不同制裁的局部个人被期望 (指定的、允许的或禁止的)行动的范畴；集体是从事角色活动的个人的群体或组织，这些群体或组织在它们作为局部所处的系统中有某些功能意义。借用这种分析，也就是说，社会政治系统有价值、制度、集体(组织)这样三个结构层次。追寻历史，我们可以看到，随着人类社会发展的不断延展，人类政治文明的大厦填满了各种家什，其逻辑结构日趋缜密，然而其中最基本的，乃是关于社会政治的价值理念、制度体系和组织结构这些骨架性内容。价值理念是社会政治的价值判准，制度体系是社会政治的规范，组织结构是政治价值理念和政治制度的载体，既是政治理念与政治制度的产物，又是政治理念与政治制度再生的结构动因。“政治支撑着人类生活的框架。”[16]人类就生活在由政治的价值理念体系、制度规范体系和组织结构体系相互构成的网络之中。政治价值理念，以及政治制度体系和政治组织结构中所蕴涵的伦理结构，构成了现代政治伦理的基本框架。

（一）政治价值理念

价值分为社会价值系统与个人价值系统。政治的“价值正当性”是社会价值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价值正当性”是在社会的经济、政治、历史、文化交互作用的条件下，对社会一般价值予以抽象、提升乃至理论确立的结果。它是确立一种群体价值，对人类生存秩序、社会正义、政治生活的本质、政权正当性基础、政治关系以及政治发展等方面确立起一种根本态度与根本准则，对社会生活投注一种“公共意识形态”。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的发展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正是这些人又按照自己的社会关系创造了相应的原理、观念和范畴。”[17]

“理念”的基本含义是世界的原型和本质，是规律与价值的统一，是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从规律上讲，理念是对客观事物本质的抽取和概括；从目的上讲，理念是对主体的价值构成、价值标准、价值取向和价值判断的集中反映。任何活动都离不开某种理念的支持，只有具有了特定活动领域的基本理念，才能自觉的观察、认识、把握现象，才能形成改造、创新这一领域的行动方案和计划。政治价值理念对于人类社会不可或缺，是因为“政治既寻找终结，也寻找目的。在政治实践中，它们的价值被争论，实用性被实验，有效性被检测。同样，努力寻找价值给政治注进了一个目的和基本原理。”[18] 政治价值理念是人类政治的思想表征——“由正义衍生的礼法，可凭以判断(人间的)是非曲直，正义恰正是树立社会秩序的基础。”不同的政治价值理念，规定着人类政治不同的发展趋向。“人类由于志趋善良而有所成就，成为最优良的动物，如果不讲礼法、违背正义，他就堕落为最恶劣的动物。”[19]政治价值理念的确立，在人类政治文明的发展中具有优先地位，“所有的政治实践的开始，是一种把事物看作是它们应该如何的观念。”[20]对于人类来说，政治价值理念永远闪烁着绚丽的光芒。尽管人类生活在“事实”中，但人之所以为人，就在于既处于现实又对现实的巨大超越。“一切伟大的伦理哲学家们的显著特点正是在于，他们并不是根据纯粹的现实性来思考。如果不扩大甚至超越现实世界的界限，他们的思想就不能前进哪怕一步。除了具有伟大的理智和道德力量之外，人类的伦理导师们极富于想象力。”“乌托邦的伟大使命就在于，它为可能性开拓了地盘以反对对当前现实事态的消极默认。”[21]

政治价值理念一经确立，就是人类政治的一种“非正式制度”，或“软规则”创制。它是基于人类政治生活发展的内在要求而经人类的自觉意识提升的结果。这种“非正式制度包括行为准则、伦理规范、风俗习惯和惯例等”，“构成了一个社会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是得到社会认可的行为规范和内心行为标准。”[22]从人类祖先在集体生活中生成的最原始的自由、平等、民主、博爱等价值观念，到苏格拉底的“善”、柏拉图的“正义”、亚里士多德的“中庸”、孔子的“仁”、孟子的“义”、老子的“道”，再到近现代西方政治学家关于人类社会政治的契约理念、正义理念、自由理念、平等理念、法治理念、民主理念、宪政理念、“和平与发展”理念、“可持续发展”理念等和政治家们关于政治的理想构建，如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周恩来的“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邓小平的“一国两制”国家理念、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都是人类对政治价值理念的探索。“在政治中，我们总是永不停息地争论是与非，辩论互相替代的政策的优与劣，争辩那些终极目标的明智性，并且衡量可能方法的有效性。一句话，我们置身于对价值的探索之中。政治过程——不仅仅在哲学讨论中才被论及，在每天的日常生活也确实发生着——充斥着对理想观念的祈求。人们使他们的政府致力于人的生存、自由和对幸福的追求；致力于平等、正义、和平和良好的秩序；致力于根除阶级分化和类似的贵族目标。”[23]一套套政治价值系统，是人类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经自觉提升而铸就的。它们成为不同时代解析人类政治生活最基本的“核心概念”，成为政治领域的“流行话语”，成为普遍认可的社会政治生活得以运行和持续的基准与公理。

（二）政治制度伦理

政治制度伦理是保证政治价值理念“正当”存在与付诸实践，并追求可能实现的基本规则体系。马克思认为，制度是社会经济关系的产物，是“具有规定和管理一切特殊物的、带有普遍意义的‘特殊物’。”[24] 社会经济关系是制度产生的深层经济动因。诺斯认为：“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一些制约。制度构造了人们在政治、社会或经济方面发生交换的激励结构，制度变迁则决定了社会演进的方式，因此，它是理解历史变迁的关键。”制度的内在结构包括政治(及司法)规则、经济规则和合约。这些规则可以作如下排序：从宪法到成文法与普通法，再到明确的细则，最终到确定制约的单个合同，从一般规则到特定的说明书。制度的基本功能“是为了降低人们相互作用时的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之所以产生，是所要解决的问题的复杂性以及个人所有解决问题的软件(用一种计算方法)不足的结果。”[25]帕森斯从社会功能与结构的角度阐述了制度的工具理性意义，认为制度具有技术性质，是规范的一般模式，这些模式为人们与他们的社会及其各式各样

的子系统和群体的其他成员互动规定了指定的、允许的和禁止的社会关系行为的范畴。制度说到底是一种工具，因此，在设计制度时，必须注重制度的健全功能，即它的工具理性。制度必须具有这样一些特性：“第一，任何制度必须适应周围环境，即外部各种体系。第二，一个制度必须实现自身的目标，即确定这些目标是什么，并动员一切必要的资源和能源来达到这些目标。第三，任何制度都必须保证使其成员融为一体，保持协调和团结一致。最后，任何制度都必须保持随时能动员其成员去完成自己的目标，即使其成员热爱本制度的规范和价值观。”[26]在政治学的意义上，政治制度是指一种负责维持社会政治秩序或改变这种政治秩序的规范体系。

政治制度伦理的价值在于使政治价值理念获得具体的落实。贝尔指出：“最为关键的事实是，社会不是自然撮合物，而是一个人造结构，它有一套专横规则来调节自己的内部关系，以免文明的薄壳遭到挤压破坏。”[27]政治价值理念与政治制度伦理构成的关系是：“价值规定了行为的总方向。然而，价值并不告诉个人在既定的情境中干些什么；价值太一般（抽象）了。”因此，“价值通过合法与社会系统结构连系的主要参照基点是制度化。”“价值系统自身不会自动地‘实现’，而要通过有关的控制来维系。在这方面要依靠制度化、社会化和社会控制一连串的全部机制。”[28]从深层原因看，西方学者认为，社会价值的改变——即意识形态的变更——是制度变革的主要因素。早在古希腊时代，亚里士多德就从价值与制度相统一的角度对政治制度作过一个深刻的定义：“一个政治制度原来是全体城邦居民由以分配政治权利的体系。”[29]这一定义揭示了政治制度的本质内容，至今仍具经典性。他深入地分析了不同政体与善恶之间的联系，根据政体的宗旨把政体分为两大类：凡是照顾到公共利益的各种政体就是政治或正宗的政体；而那些只照顾统治者利益的政体就是错误的政体或正宗政体的变态(偏离)。据此，他划分了六种政体，认为“共和政体”是最优良的政体，因为它能够包含“较多的要素”，能最大限度地照顾体现公共利益，即正义。

（三）政治组织伦理

政治组织是社会组织之一种。帕森斯指出，组织按其被组建的目标或功能类型划分，可区分为四种基本类型：一是“经济生产组织”，这类组织的典型是实业公司。二是“政治目标组织”，这类组织取向于实现有价值的目标，以及形成和部署社会的权力。这主要包括政府机关。三是“整合组织”，这些组织是在社会的层次上提供效能但不是生效的组织。它们涉及调解冲突和指导动机去实现制度的期望。法庭和法律职业功能的实体部分应该划归这类组织。四是“模式维持组织”，这主要指那些具有“文化”、“教育”和“揭示”功能的组织。这类组织最明显的例子也许是教会和学校[30]。诺斯也将“组织”分为四类：政治组织 (政治派别、参议院、有规章的机构)、经济组织(企业、工会、合作社)、社会组织(教堂、俱乐部)和教育组织(学校、职业培训中心)。在政治学的意义上，组织被认为是“一个由有意识协作行动并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力量组织的体系。”[31]迪韦尔热认为：“当人们为了协调一个集团的活动以达到既定目标而确定出明确程序时，便产生了组织。”当然，“并非一切集团都是组织，与自发形成的集团不同，只有按照正规程序建立起来的集团才算得上组织。”“组织的定义可以概括为基于一定物质基础(规章、设备、技术、办公室等)之上的某类集体成员的角色构成。政党、工会、‘社会运动’、压力集团、行政机构、公共企业和半私有企业等等都属于这个范畴。”[32]

国家和政府是政治的主要组织载体和组织形式，是政治的“舞台”。国家和政府负载政治权力，是有组织的权力系统。国家、政府作为政治组织，具有特定的组织性能。潘恩将政府定位于“福祉”功能：政府“是一个全国性的组织，其目的在于为全体国民——个人的和集体的——造福。”[33] 沃塞曼把政府的功能定位于价值分配：政府是可以决定什么人将得到社会上有价值的东西的一个最重要的组织，“政府是一种政治组织，它管两件事：1．制定决定什么人可以获得社会上有价值的东西的规则。2.独自管理社会上合法权力的使用。定义的第一部分涉及社会上如何分配已有的价值——财富、尊敬、安全等等。第二部分涉及怎样执行这些决定。因此，政府对什么人获得什么以及怎样实现这种获得拥有最后发言权。”[34]卢梭则偏重于政府的

政治角色：“什么是政府呢?政府就是在臣民与主权者之间所建立的一个中间体，以便两者得以互相适合，它负责执行法律并维持社会的以及政治的自由。”[35]林德布洛姆认为：“政府不仅是有组织的权力系统，同时也是协调的手段。”[36]作为“公共的政治机构”，恩格斯认为国家和政府的基本职能是“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37]。在经济学的意义上，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基本服务是博弈的基本规则，这种基本规则“无论是无文字记载的习俗(在封建庄园中)，还是用文字写成的宪法演变，都有两个目的：一是，界定形成产权结构的竞争与合作的基本规则(即在要素和产品市场上界定所有权结构)，这能使统治者的租金最大化。二是，在第一个目的的框架中降低交易费用以使社会产出最大，从而使国家税收增加。”[38]因此，国家和政府作为政治组织，既蕴涵政治价值理念，又体现政治制度要求。

在政治伦理学的意义上，价值、制度、组织，是一个相互支撑、相互体现的结构和过程。政治价值理念和政治制度伦理一经设计了方向，也就确定了政治组织结构的伦理性质。“应当明确我们的价值取向和最可能产生影响的组织。政治是这一过程的中心，因为它基本上是由价值选择构成的。国家与政府被包括进来，是因为它们是我们价值选择所需要的结构。”[39]“组织”与“制度”直接相互制约和影响：制度是“基本规则”，这一规则不仅创造了一系列机会，也形成了约束，组织是在既定约束下为了捕捉这些机会以实现一定目的而创立的。组织的存在和演进受到制度的根本影响，反过来组织亦影响制度。组织因其活动和作用而成为制度变迁的代理实体，是制度变迁的代理人。组织一方面受制于制度，制度制约着既定政府，又产生于既定政府；另一方面组织又是推动制度变迁的动力。组织综合地体现政治价值理念和政治制度伦理，诸如民治政府、有限政府、廉价政府、廉洁政府、效率政府、功能政府、福祉政府等等。政府组织从其构成来说，是一种形式正当性取向，是工具理性。但是从其运行来说，则是一种实质正当性取向，是价值理性。“政治是一个共同体面对一系列重大问题并在互相冲突的价值上进行选择的过程，通常承担此功能的机构是国家，虽然有时由宗教、经济或亲属集团来充当这种角色。政府由政府机构、政府官员和国家借以实现其职能的各种统治方法组成。无论是哪种政治环境或国家类型，也无论是哪种政府形式，它们都面临同样的基本问题，都必须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40]

（四）政治主体伦理

无论是政治价值理念，还是政治制度伦理和政治组织伦理，一个显见的事实是，政治是人的活动。政治价值理念、政治制度伦理和政治组织伦理的确立与建构，都是依靠人，由人来完成的；都是为了人，并为人所有。也就是说，无论是政治价值理念，还是政治制度伦理和政治组织伦理，都是由政治行为的主体——人来进行和完成的。在哲学的意义上，“主体”是指具有自主的认识和实践活动能力，从而改造世界并创造价值的具体的现实的人。所谓政治主体，是指构成社会政治关系和进行社会政治活动的政治实体。政治主体可以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类，广义的政治主体一般包括个体主体——政治人，如政治思想家、政治人物、社会公民（不同的政治时代有不同的定义。在现代社会称为公民）等等，即一切参与政治活动的人——和集体主体——政治组织，如政党、政治集团、政府、社会组织等。狭义的政治主体主要指个体主体，即政治人。这里的政治主体伦理是指狭义上的政治主体的伦理。政治主体伦理的研究事实上是一种形式的人类自我分析。理解政治就像观看和批评戏剧，而人正在剧中扮演角色。所有的人类政治都含有主体因素，都同人性相联系。“一切学科对于人性或多或少有些关系，任何学科不论似乎与人性离得多远，他们总会通过这样那样的途径回到人性”[41]。“关于人的科学是其他科学的唯一基础”[42]。休谟认为，“政治学研究结合在社会里并且互相依赖的人类。”[43] 因此，政治行为主体伦理——我们姑且把他划分为政治家伦理和公民伦理，与政治价值理念、政治制度伦理和政治组织伦理一道，是现代政治伦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参考文献：

1、 塞缪尔·P?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427页。

2、 转引自李龙、徐亚文：《论法制建设与道德教育的协调发展》，载《社会科学战线》1998年第5期

3、 常 健：《论权利的合理性基础》，载《南开学报》1998年第5期。

4、汪前元：《党风政风与市场经济运行秩序》，载《湖北大学学报(哲社版)》1998年第1期。

5、 参见克劳德·小乔治：《管理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3-57页。

6、转引自杰尼索夫：《政治与道德》，载《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87年第1期。

7、William Foster. Paradigms and Promises: New Approaches to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1968.12.

8、 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59页。

9、 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53-154页。

10、威利斯·哈曼：《未来启示录》，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193页。

11、正当性，在非严格的意义上，亦可称为应当性、合理性和合法性。 政治的正当性问题，首先为早期资产阶级学者运用的一个概念，初始的意义是针对封建专制国家的正当性、合法性提出质疑，具有反封建的历史进步意义。 英文为 “Legitimacy”。有学者指出，在政治学领域中，“Legitimacy”一词，译为“正当性”似乎较“合法性”更为合理。因为“正当”二字不易引起歧义。在西文中，legitimacy的含义是“拥有为普遍的行为标准（大多数人或传统、法律）所承认的正当理由的状态”，这种标准有可能是法律，也可以是社会公认的道德行为准则，乃至可以是贵族家庭的继承人顺序(这是Legitimacy较古老的意义之一)。这种普遍的行为标准是一个历史性概念，在不同的时空可以有完全不同的具体内容，而共性就是为当时、当地人们所普遍接受。“正当”二字更能表达行为标准的这种特性，而“合法”二字则易使这种标准限定在法的范围之内（参阅 张健：《合法性与中国政治》，载《战略与管理》 2000年第四期）。马克斯·韦伯在考察西欧资本主义文明兴起时，提出了“工具合理性行动”和“价值合理性行动”两类概念。所谓“工具合理性行动”，是对处于周围和他人环境中的客体行为的期待所决定的行动，这种期待被当作达到行动者本人所追求的和经过计算的目的的“条件”或“手段”；所谓“价值合理性行动”，是出于某些伦理的、审美的、宗教的、政治的或其他行动方式的考虑，与成功希望无关，纯由对特定价值的意识信仰决定的行动者（参阅M·韦伯：《社会与经济》，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56页）。为行文的方便，本文在同一语义上使用正当性、应当性、合理性和合法性概念。

12、 转引自万俊人：《现代西方伦理学史》(上)，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29页。

13、塔尔科特·帕森斯：《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140-142页。

14、参阅苏国勋：《理性化及其限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版，第228—229页。

15、参阅塔尔科特·帕森斯：《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160页。

16、肯尼斯·米诺格：《当代学术入门：政治学》，辽宁教育出版社、牛津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1页。

17、《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8页。

18、莱斯利?里普森：《政治学的重大问题——政治学导论》，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18

页。

19、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8-9页。

20、 转引自莱斯利?里普森：《政治学的重大问题——政治学导论》，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18页

21、 恩斯特·卡西尔：《人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95年版，第76页。

22、 格拉斯·C．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64页。

23、莱斯利?里普森：《政治学的重大问题——政治学导论》，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17页。

24、《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政治和政治制度》上，档案出版社 1988年版，第15页。

25、参阅道格拉斯·C·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26、转引自莫里斯·迪韦尔热：《政治社会学——政治学要素》，华夏出版杜1987年版，第189页。

27、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51页。

28、参阅塔尔科特·帕森斯：《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141-145页。

29、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09页。

30、参阅塔尔科特·帕森斯：《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光明日报出版杜1988年版，第37-38页。

31、詹姆斯·Q．威尔逊：《美国官僚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3页。

32、莫里斯·迪韦尔热：《政治社会学——政治学要素》，华夏出版杜1987年版，第158-159页。

33、托马斯·潘恩：《潘思选集》，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64页。

34、加里?沃塞曼：《美国政治基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7-8页。

35、 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76页。

36、 斯蒂芬·L．埃尔金等编：《新宪政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48页。

3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6页。

38、 道格拉斯·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34页。

39、 莱斯利?里普森：《政治学的重大问题——政治学导论》，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11页。

40、 莱斯利?里普森：《政治学的重大问题——政治学导论》，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308页。

41、休 谟：《人性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6页。

42、 休 谟：《人性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7页。

43、休 谟：《人性论》，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8 页。

（原载《伦理学研究》 2003 年第 6 期）

/